绥德县韩蕲王庙消防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绥德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绥德县韩蕲王庙消防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绥德县韩蕲王庙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绥德县韩蕲王庙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与灭火系统、电气防火改造、配套土建、防水、通风及零星修缮、消控室及设备间空调器配备。

5.工程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垃圾清运全包干模式。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根据实际，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 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元整 (¥203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P 月 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绥德县博物馆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绥德县博物馆　　承包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身份证号：4104211973062345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010180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40370；

联系电话：136 6372 3962；

电子信箱：197548382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8号楼1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3.3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4.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本项目第三方消防检测、竣工验收相关全部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2承包人要购买工程工伤保险。

6.变更

6.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 GF- 2017- 020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变更范围。

6.2变更估价

6.2.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变更项目，直接执行投标文件对应的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参照投标文件类似子目综合单价确定；无相同子目、无类似子目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认价确定变更综合单价。三方认价应当结合陕西省现行计价依据、市场合理价格水平，认价资料须三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3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暂列金额必须以暂列事项有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的计价标准计算已发生的暂列事项工程。未发生的不得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7.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招标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2、招标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3、工程量清单报价内的综合单价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工程进度付款、计算工程变更增减及竣工结算的依据。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7.2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

7.3计量

7.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年)。

7.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一次。

7.4工程款支付款

关于付款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

(2) 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完工，经第三方消防设施检测出具正式合格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 70% 。

(3) 竣工验收完成，资料移交完毕，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 97% ；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注：甲方每一笔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质量保修书

8.2保修

8.2.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9.违约

9.1发包人违约

9.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发包人对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9.2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1‰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完成缺陷修复的合同义务。

10.争议解决

10.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10.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绥德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缓德县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清单中包含的工程。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绥德县博物馆　　承包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